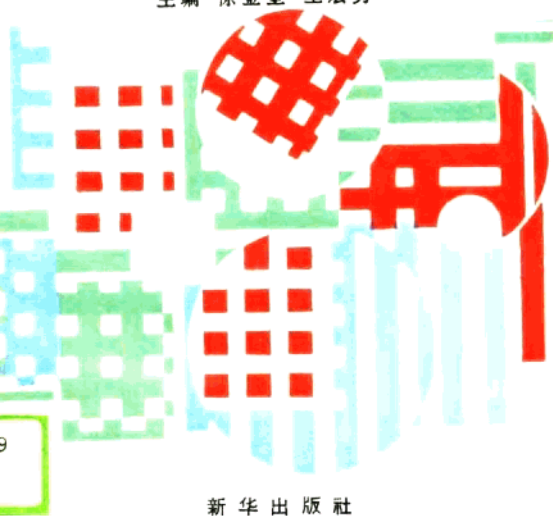


实用经济法

主编 徐金奎 王宏勇



新华出版社

实 用 经 济 法

主编 徐金奎 王宏男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 印张 250,000 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5011-0735-1/D·126 定价：3.95 元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1)
第三章 经济法主体	(2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种类	(25)
第三节 法人制度	(28)
第四节 代理制度	(33)
第四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8)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38)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41)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47)

第二编 经济法分论

第五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50)
---------------	------

第一节	计划法	(50)
第二节	统计法	(5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6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0)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2)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8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87)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体制	(9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95)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7)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99)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集体企业和集体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城市集体企业法	(107)
第三节	乡镇集体企业法	(111)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15)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7)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21)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29)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三节	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132)
第四节	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135)
第五节	财产税的法律规定	(139)
第六节	特种目的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140)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原则	(14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4)
第十二章	保险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157)
第二节	保险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64)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会计法	(172)
第二节	审计法	(179)
第十四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计量法	(187)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93)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198)
第十五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价格法	(201)
第二节	广告法	(205)
第三节	竞争法	(209)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213)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14)
第三节	森林法	(2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21)
第五节	能源法	(225)
第十七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专利法	(229)
第二节	商标法	(24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总论	(24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251)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257)
第二节	环境保护内容的法律规定	(262)
第三节	环境管理和监督	(267)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2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27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与出资方式	(273)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27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27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终止及争议的处理	(281)
第二十一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85)
第一节	外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法	(28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7)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90)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292)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294)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种类和基本原则	(29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30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 解除和终止	(302)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0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08)

第三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第二十三章	经济仲裁	(3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1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20)
第二十四章	经济审判	(324)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原则	(324)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和海事法院的设置及 收案范围	(326)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和海事法院的管辖	(330)
第四节	经济审判程序	(332)
后记		(33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菜里在其173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842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这些经济法词语所表述的概念并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现代国家机器对经济生活强力作用下的产物，是在大量经济法规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从1910年的《钾矿产法》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有很大的发展。日本在战后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监督，因而其现行法律、法规中，很大一部分属于经济法律规范。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虽然未采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随着垄断的出现，事实上都不断颁布经济法规，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苏联在《苏俄民法典》颁布以后，苏维埃国家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

面管理和监督，曾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律，60年代开始，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又进一步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南斯拉夫则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济法。捷克斯洛伐克则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颁布经济法典的国家，即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十分重视经济立法。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国家颁布的一些法律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法学界，经济法的论文、专著和教材大量涌现，并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虽然对经济法的概念、范围，在法学界还存在不同认识和理解，但是，我们已开始着手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每一个部门法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对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经济管理关系是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又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政府在对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与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形成的以直接或间接控制为特征的经济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对计划、财政、信贷、保险、物价、外贸等方面的管理关系。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促进

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置、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管理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经营协作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制下，形成的一种有计划的商品关系。国家主要通过经济合同等经济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经济关系。

经济联合实际上就是社会经济组织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经济联合关系，是指在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产生的一种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结合的十分复杂的经济关系。对于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也必须运用经济法的原则和方法。

经济法调整经济竞争关系，主要是保护经济活动的自由竞争，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就可以给经济法下个定义。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着经济法体系的构成。我国经济法体系包括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

经济法总则，主要是规定经济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经济法的适用范围，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行为，经济责任等。经济法分则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1）经济组织法，它是指国家对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进行有效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企业法、涉外企业法、破产法等。（2）经济管理法。它是指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总体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计划法、统计法、税收法、金融法、会计法、审计法、市场管理法、基本建设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等。（3）经济协调法。它是指协调各社会组织之间经济交往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等。

上述几个部分只是对我国经济法体系的学理性归纳。我国经济法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体系，尚有待我国经济法典来确立。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相比较，其特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对象方面的特征。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首先，经济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不是经济法调整对象。它同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不同，如民法除了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以外，还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其次，经济法只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民法、行政法、婚姻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同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不同。

2. 主体方面的特征。经济法主体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参加者，最主要的主体是企业。经济法主体外部的经济协作法律关系（如企业之间因工矿产品供应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民法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组织的外部的法律关系（如公民向商店购买消费品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同的性质。前者属于计划指导的生产流通领域关系，后者属于平等主体间的个人消费关系。经济法主体外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主管机关与企业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同行政法主体所参加的经济组织外部的法律关系（如国家民政部门与公民和单位间所发生的民政救济关系）也具有不同的性质。

3. 调整方法方面的特征。经济法采用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这一调整方法与行政法在种类、适用对象及适用目的方面有着明显区别。经济法中奖励的种类比较多，奖励对象的范围比较广，其目的是直接促进和保护经济关系的发展。而行政法中奖励的种类比较少，并且奖励对象仅限于国家公务员，其目的在于调动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公务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国家行政机关有秩序、高效率工作。其他法律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对经济关系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促进和保护作用，但主要着眼于消极的制裁方面，而经济法除了消极制裁规定以外，多着眼于积极的奖励规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我国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

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就本质而言，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表现，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成为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经济法的本质也有其特定性，它直接反映经济基础，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表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和维护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和要求。它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实现国家干预经济或国家组织经济这一职能的重要工具。

我国经济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一样，都是组织管理经济的工具。但又有本质上的区别。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它是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如制定禁止垄断法、中小企业基本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对垄断给以某种程度上的限制，给中小企业以一定的保护，采取措施在某些方面减少生产的盲目性，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经济法虽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在某些方面有某种控制作用。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导致的，因此，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法，是解决不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

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成为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

二、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不同社会制度的经济法具有不同的本质，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保障和促

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方面。

1. 保护并促进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形式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是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条件，国家通过制定各种经济法规，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归国家所有，禁止侵吞和挥霍国家财产和非法转为集体、个人所有，企业行使国家赋予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另一基本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经济立法，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国家通过经济立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对于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国家通过颁布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规，允许和欢迎外商来我国投资，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2. 保障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根本上改变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经济模式，改变生产关系中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逐步取消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的僵化、半僵化的旧体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通过制定各项法律、法规，指导和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即用法律的形式给经济体制改革指明方向，用法律手段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从法律上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3. 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社会主义

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通过经济计划来组织经济建设，通过计划经济，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运用法律手段，把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和修改的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以保证计划的科学性、维护计划的严肃性。社会主义国家还通过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经济合同法》，使国家计划具体化，把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4. 推动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途径。提高劳动生产率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和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国家通过制定有关技术进步的经济法规，促进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国家通过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提高企业素质以及在企业内部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等改善企业管理的经济法规，逐步地从根本上改变我国手工业式的管理方式，采用反映现代化生产规模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把企业的管理建立在科学、民主、法制的基础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5. 巩固和发展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加强企业间经济协作是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了从经济管理体制上扫除提高经济效益的障碍，国家颁布了《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以法定程序肯定各种经济联合体的法人资格，并通过经济合同制，把众多的协作企业有效地组织起来，固定协作关系，明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把联合体

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促进和保障专业化联合和协作的发展。

6. 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国家通过涉外经济立法，保护外商和外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发展对外经济交往，推动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指导思想，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是无产阶级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体现；是进行经济管理、经济协作活动和处理经济关系的行为准则。是以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而确定的。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护多种经济成分合法权益的原则

这是所有社会主义法律部门都必须遵循的原则，经济法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之一，就有更直接的意义和作用。

经济法主要通过各种资源和能源法规，直接具体地规定和确认专有资源和重要资源属国家所有或者属集体所有，严格规定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经济法还规定通过经济和行政手段的结合和交替使用，不断调整经济关系，

正确确定国家、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壮大社会主义经济阵地，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此同时，经济法还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的“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保证它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正当经营活动，保障它们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既不是那种排斥市场调节，忽视价值规律的单一计划经济，更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而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有着互相不能代替的作用，计划主要是解决客观方面的问题；市场主要是解决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问题。我们实行计划经济是由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但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两者是互相统一和结合的。计划工作必须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计划并不能包罗一切，为了满足社会多方面的需要，还必须运用价值规律，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国经济法对市场调节的作用的规定，主要表现在：让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按照社会的需要，独立地进行生产和交换活动，允许采取合法的手段，开展社会主义竞争，保护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内的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我国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建立起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经济法通过计划法、价格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确认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互结合的新的运行机制，具体规定了二者的内容、范围和手段以及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